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 其他 20

1 概述

山西省中阳县吴家峁矿井位于河东煤田中段，离柳矿区南部，位于山西省中阳县武家庄镇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 10' 45''$ — $37^{\circ} 16' 16''$ ，东经 $110^{\circ} 59' 12''$ — $111^{\circ} 05' 12''$ 。

吴家峁井田位于离柳矿区，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14号文对离柳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0〕223号对矿区规划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属于矿区规划的大型新建矿井，规划规模400万吨/年，井田面积 91.24km^2 。2018年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18〕529号文对其进行了产能置换，并将规模调整为 3.0Mt/a 。2019年8月28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19〕67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核准。2021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行审字〔2021〕155号出具了划界批复，井田面积为 75.844km^2 ，划定井田大部分位于规划范围内，划定井田范围西南部超出原规划井田范围区域为埋深大于1000m区域，暂不开采。因此，本项目设计规模 3.0Mt/a ，井田面积 75.844km^2 ，符合规划环评及规划。

吴家峁矿井井田可采煤层为4、5、6、8上、8（8_下）、9_上、9（9_下）共7层煤，各煤层均为特低灰~高灰，特低~中高硫煤，平均灰分为14.56~20.75%，平均硫分为1.41~2.28%，以焦煤为主，有少量瘦煤及肥煤。据钻孔化验资料，各煤层中的铀、钍的平均含量均达不到工业品位低限要求。井田内各煤层钻孔铀、钍的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未超过1贝可/克（Bq/g），本区无放射性异常。

矿井设计可采储量281.25Mt，服务年限为72.1a。矿井采用斜立井混合开拓方式，布置主斜井、副立井、一号回风立井和二号回风立井；矿井以两个水平开拓全井田，一水平标高+850m，开采深度50m~750m；二水平标高+450m，开采深度750m~1000m。矿井上组煤开采4、5、6号煤层，分为6个采区，下组煤开采8上、8、9上、9号煤层，分为6个采区。将上组煤一、二采区同时作为首采区域，上组煤一采区储量为1685万t，服务年限8.0a；上组煤二采区储量1049万t，服务年限5.0a。

吴家峁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出井原煤全部进入配套选煤厂入洗，选煤

方法为+50mm 粒级采用动筛预排矸，50-1mm 级采用脱泥有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1-0.25mm 级采用 TBS 分选，-0.25mm 级采用浮选分选的联合流程。矿井投产初期，原煤全部地销，洗选后煤炭采用清洁能源汽车外运至各用户。矿井达产期，地销煤炭采用清洁能源汽车，外销煤通过长 3km 的管状输送皮带运至榆坪集运站通过山西焦煤汾西荣欣矿区铁路专用线外运。

吴家峁矿井拟在瓦斯抽采泵站东侧建设一座瓦斯电厂，对矿井瓦斯抽采泵站抽采出的瓦斯进行综合利用。装机容量初期为 16.5MW，最大期为 39MW。

项目总投资为 46.2 亿元，占地面积 35.29hm²，劳动定员 1798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2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政策等原因，环评报告编制工作一直未启动，在重新启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阳县政府网站发布了《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环评单位接到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环境现状监测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阳县政府网站发布了《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19 日分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吕梁日报发布了《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二次公示期间采取在项目周围的普善庄、石口头村、榆坪村、枣坪村等村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重新启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阳县政府网站发布了《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公告信息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峁矿井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 万 t/a，配套建设 300 万 t/a 选煤厂。矿井井田位于离柳矿区南部，山西省中阳县武家庄镇一带，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厂址位于武家庄镇枣坪村西约 100m 处，行政区划隶属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项目概要：2010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10]223 号文批复了《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区总体规划》。2009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14 号文出据了《关于山西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吴家峁矿井是矿区内规划的 12 座新建矿井之一，规划井田面积 91.24km²，规划规模 4.0Mt/a。吴家峁矿井可研设计井田面积 83.97km²，建设规模 3.0Mt/a；同时配套新建 3.0Mt/a 选煤厂。吴家峁矿井符合离柳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

目前，吴家峁矿井地质报告、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 40396 万 t，设计可采储量 32045 万 t。矿井采用斜立井混合开拓，投产时共布置 5 个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中央进风立井、中央回风立井、堡上回风立井。4、5、6、8_上和 8 号煤层采用刨煤机综采，9 号煤层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设计服务年限为 76.3a。矿井建设总投资 46.2 亿元。

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厂址位于武家庄镇枣坪村东约 100m 处。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613443376

联系人：赵主任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51-4116645

传真电话：0351-4116756

联系人：冯工

E-mail: 396652348@qq.com

四、环境环境影响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包括：锅炉烟气、筛分粉尘、运输扬尘等造成大气污染，地下采煤造成地表塌陷、生态环境破坏和地下水疏干，矿井水、生活污水排放可能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锅炉、通风机、坑木加工房、黄泥灌浆站、污（废）水处理站各种生产设备等产生噪声污染，矸石、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将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以消除或减缓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于工程设计中。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参与到拟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活动中。

附件：

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_cTgCgN5S](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_cTgCgN5S7-qUQ)

[7-qUQ](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_cTgCgN5S7-qUQ)

[提取码：b08x](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_cTgCgN5S7-qUQ)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要求，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地方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网络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链接网址为 http://www.sxzhongyang.gov.cn/ztjj/zhuanli/gzcy/202008/t20200826_1427668.shtml。

采用了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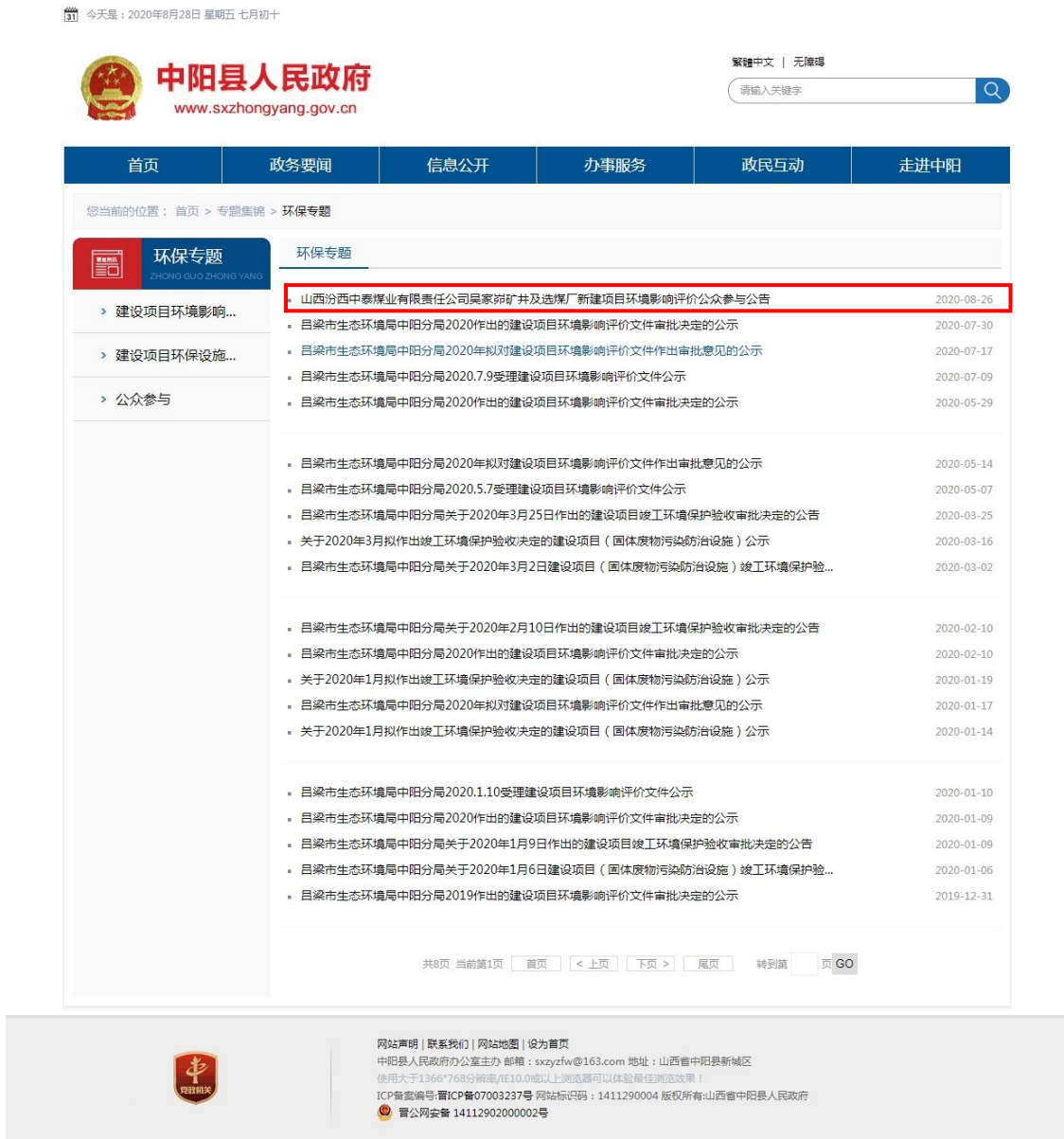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2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我公司分别采取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阳县政府网站（http://www.sxzhongyang.gov.cn/ztjj/zhuanli/gzcy/202104/t20210414_1489647.shtml）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并在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19 日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吕梁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期间采取在项目周围的普善庄、石口头村、榆坪村、枣坪村等村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公开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四）其他。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1、网络公示内容：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中阳县武家庄镇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72.1年，开拓方式为斜立井开拓。总投资为42.6亿元。井田面积75.844平方公里。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3）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SPzS8kBSEyvQ3Y2oDlIVg>，提取码：hz3b。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cTgCgN5S7-qUQ>，提取码：b08x。

（5）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枣坪村。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总

邮寄地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 95 号

联系电话：13994822096

电子邮箱：396652348@qq.com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在中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

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图4。

今天是：2021年4月15日 星期四 三月初五



中阳县人民政府
www.sxzhongyang.gov.cn

繁体中文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要闻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中阳
----	------	------	------	------	------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专题集锦 > 环保专题

环保专题
ZHONG GUO ZHONG YANG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 公众参与

环保专题

-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窑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04-14
- 吕梁离柳矿区（中阳枝柯）煤化工新材料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1-03-11
- 山西吕梁中阳德阳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填沟造地复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01-21
-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填沟造地复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2021-01-04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0-12-11
- 山西吕梁中阳德阳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填沟造地复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12-08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年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0-12-03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11.26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2020-11-26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0-11-02
-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填沟造地复垦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 2020-10-28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年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0-10-28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10.21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2020-10-21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0-09-27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9.18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2020-09-18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0-09-11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9.4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2020-09-04
-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窑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2020-08-26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0-08-24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8.17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 2020-08-17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2020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0-07-30

共9页 当前第1页 [首页](#) [< 上页](#) [下页 >](#) [尾页](#) 转到第 页 [GO](#)

图3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1）

今天星：2021年4月15日 星期四 三月初五



中阳县人民政府
www.sxzhongyang.gov.cn

繁体中文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要闻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中阳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环保专题 > 公众参与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阳县政府 www.sxzhongyang.gov.cn 2021-04-14 16:28 来源： 放大 正常 缩小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4) 项目建设地点：中阳县武家庄镇
- (5)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72.1年，开拓方式为斜立井开拓。总投资为42.6亿元。井田面积75.844平方公里。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SPzS8kBSeyvQ3Y2oD11Vg>，提取码：hz3b。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_cTgCgN5S7-qUQ，提取码：b08x。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枣坪村。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总

邮寄地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95号

联系电话：13994822096

电子邮箱：39665234@qq.com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4日



关闭本页

相关推荐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设为首页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箱：sxzyzfw@163.com 地址：山西省中阳县新城区
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体验最佳浏览效果！

ICP备案号：晋ICP备07003237号 网站标识码：1411290004 版权所有：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政府
晋公网安备 1411290200002号

图4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2）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示选择在吕梁市公开发行的报纸—《吕梁日报》作为报纸载体，于2021年4月16日与2021年4月19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该报纸为当地比较权威、影响力较大、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公示了两次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1年4月16日报登信息见图5，2021年4月19日报登信息见图6。



图5 第二次环评报纸公示情况(1)

3.2.3 张贴公告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在网络、报纸公示期间（2021年4月15日~18日），在项目周围的普善庄、石口头村、榆坪村、枣坪村等村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

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公告的照片见图7。



图7 村庄公示栏公示照片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和信件，但是我公司在走访当地居民时，了解到部分公众口头意见，公众基本都支持项目的建设，并对工程寄予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的厚望，同时也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主要了解到的意见是（1）落实村庄搬迁工作；（2）项目运营后矿井开采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希望项目建设方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公示期间了解到的公众意见，我公司承诺如下：

1、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使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对公众比较关注的村庄搬迁工作，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搬迁标准，配合政府完成村庄搬迁工作。

3、因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地表塌陷、地下水破坏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我公司及时进行沉陷区治理和土地复垦。

4、我公司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强化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实现企业和公众长远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5 其他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科备查。